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3049號

聲請人 郁誠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偉傑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請求金額究為新臺幣800,000元？抑為新臺幣1,161,750元？（因聲請民國108年12月25日聲請狀聲請標的金額所載與附表請求金額所載不同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